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2年11月14日至30日)通过的 关于厄瓜多尔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12年11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34和第35次会议(E/C.12/2012/SR.34和35)上审议了厄瓜多尔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ECU/3)，并在2012年11月30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厄瓜多尔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感谢社会发展协调部部长带领的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积极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对缔约国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会第63/117号决议附件)表示欢迎，称赞缔约国是第一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许多其他国际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 委员会欣见自2004年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1/Add.100)以来，缔约国关于人的发展和减贫的社会指标有所进步，预算中用于经济和社会支出的金额有所增加。

6. 委员会希望强调，厄瓜多尔 2008 年通过了新宪法，其中规定直接适用《宪法》及国际人权文书所列人权，行使人权时采取非歧视原则，以及宪法保护行动等司法机制可强制落实人权。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制订立法框架以确保享有《公约》所载众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a) 《粮食主权法》，发布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第 583 号《政府公报》补编；

(b) 《高等教育法》，发布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第 298 号《政府公报》；

(c) 《残疾人法》，发布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796 号《政府公报》补编；

(d) 《劳工保护法》，发布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 797 号《政府公报》补编第二号。

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就以下方面提供的资料：在对第 1207-10-EP 号案件、第 148-12-SEP-CC(保护住房权的非常诉讼)、第 1586-2008-RA 号案件(工作权方面的保护宪法权利行动)和第 0907-2008-RA 号案件(教育权方面的保护宪法权利行动)的司法解释中直接适用《公约》，并参考了委员会的判例、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9. 委员会重申其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事先开展磋商，以获得土著人民就对其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项目作出的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委员会特别表示关切的是，2012 年 8 月第 1247 号行政令发布前没有与土著人民磋商，且该法令规定可能达成的任何协定必须基于业已存在的公共政策措施。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传播信息，设立常设咨询办事处，在采矿和油气开发项目所在地组织参观，目的只是让人们了解这些项目，但这些活动未能引起跨文化对话，进而征求土著人民的同意并尊重其磋商权。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就采矿和油气资源勘探和开发活动开展磋商，使有关人民能够自由决定是否同意某个项目，并为审议和决策以及采取文化保障措施和赔偿措施提供充分的机会和时间。应依据已制订的社区磋商程序及相关决定开展磋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暂停执行 2012 年第 1247 号行政令，与土著人民一同制定关于行使磋商权的法律措施，并就拟议的法律进行磋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遵守美洲人权法院 2012 年 6 月 27 日关于 **Kichwa de Sarayaku** 诉厄瓜多尔案的判决。

10. 委员会对一些社会和土著领袖受到刑事调查和定罪表示关切，他们因行政部门向立法部门提交的关于水管理和开发项目的法案将对 **Kimsakocha** 湖等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参加了示威活动以示抗议。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

就自然资源开发建立共识的适当机制，这类机制能够帮助人们接受土著人民的世界观。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集会自由权和参加和平示威的权利提供有力保障，并规范执法人员就示威活动使用武力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规定蓄意破坏和恐怖主义等刑事罪行的适用范围，限制对示威活动适用这类罪行。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可就针对公众抗议活动启动刑事诉讼是否适当发布意见。

1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虽然缔约国的收入分配不平等状况有所缓解，但是仍存在明显的不平等，体现在该国的基尼系数高达 49.0。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的按性别、族裔、地域、经济和社会状况分列的最新人口统计数据。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以消除当前不平等，特别是土著人民和非裔厄瓜多尔人遭遇的不平等为重点的政策目标、基准和指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顾问的技术援助下，继续制订公共政策指标，用于衡量公共政策在减少不平等方面的有效性。

12. 委员会对只有 35%的残疾人参加经济活动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残疾人仍然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此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当前社会方案，例如提供义肢的方案和为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家属提供特殊津贴的方案无法确保对残疾人权利的认可。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以实现有关多样性和残疾人技能的就业政策目标，并确保在工作场所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体现对残疾人权利的认可的公共政策，且这种认可不仅限于承认残疾人有权获得社会援助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以便监测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情况，并加强地方办事处适用 2012 年《残疾人法》的能力。

13. 委员会对 2012 年 5 月第 1182 号法令实施以来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该法令对难民身份的认可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对阻碍缔约国的哥伦比亚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缔约国的寻求庇护者和有难民身份的人能够切实行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政府部门利用联合国难民署等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咨询意见和技术能力。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平等机会计划》等公共政策、基于性别的公共预算，以及《公务员法》规定的绩效考核制度提供的资料。不过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存在性别成见，认为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低于男性，使妇女无法像男性一样行使其所有权利。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便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公共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消除家庭和社会歧视妇女的成见和性别角色。

15. 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虽然缔约国的失业率已下降到 4%，但是约 40%的人口从事的是非正式经济部门的活动。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降低失业率，并采取措施取消非正式就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监测《劳动权利保护法》和《零售商、个体户和微型企业主支助法》执行情况的机制，以确保缔约国内的所有人都享有公正和体面的工作条件。

16. 委员会对 2011 年第 813 号行政令的实施导致至少 11,000 名公务员被解雇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解雇的公务员被冠以污名，其中很多人被迫提前退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解雇均属无故解雇，且实施过程中未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诉诸正当的法律程序。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简化对所有被任意解雇的公务员的赔偿程序，并为被解雇人员制订安置和培训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停止无故解雇人员的做法。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最低工资占家庭食物开支的比例有所上升，已达到 92%，但是不同职业的最低工资水平不同，家政工作者的法定最低工资较低。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为 47.1%，而男性为 77.1%，农村地区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较长，且男女收入水平的差距持续存在。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所有工作规定同样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继续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水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女性就业率，并确保男女同工同酬。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所有经济部门都有公平的工作条件。

18. 委员会重申对工作场所的卫生和安全条件表示关切，特别关切就业人数最多的部门，例如农业、矿业和工业。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正如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农业种植园的工作条件构成了当代形式的奴役。委员会对劳动监察员或监测和监督机制不够多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视察和监测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条件的机制，并特别在就业人数最多的农业、矿业和工业部门，增加劳动监察员的人数，提高监察频率。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公约》第八条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和劳工组织 1949 年《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公约》(第 98 号)规定的建立工会的权利受到限制。委员会尤为不安的是，Petroecuador 工会近 2,000 名成员被解雇，他们的工会权利没有得到尊重。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建立工会的权利得到尊重。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维护工会权利，并禁止任何导致解雇参加工会的工人的程序。

20. 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未普遍实行社会保障制度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覆盖率不平衡表示关切，注意到全国人口的覆盖率为 22%，而土著妇女和非裔厄瓜多尔妇女中的覆盖率仅分别为 12%和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当务之急，制订一项计划，以保障普遍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并建立让土著妇女和非裔厄瓜多尔妇女参加社会方案的特殊机制。委员会建

议缔约国在努力实现社会保障权的过程中，考虑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的权利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九条)所列指导方针。

21. 委员会对女童和妇女遭到的性暴力和性剥削深表关切。委员会对校内性侵犯现象以及司法调查结果有限尤为关切，司法调查的目的是确认责任方，并实施应有的刑事制裁。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提供资料，说明受害人的年龄和性别，以及居住地是农村还是城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宣布教育部将与检察院签署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将依据职权对涉嫌性暴力的案件展开刑事调查。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保护妇女的预防方案和机制，并适当考虑妇女和妇女组织可提供的投入，大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优先调查校内的性暴力和性侵犯案件，为处理各种形式的暴力、剥削和侵犯的中心划拨必要的预算资金，并制订预防方案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学服务的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性暴力的实施者终身不得参与涉及儿童或青少年的活动。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性暴力受害者年龄、性别和所在地分列的数据。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减少童工人数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将最低法定工作年龄提高到 15 岁，但是重申对缔约国普遍存在童工现象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家庭贫困以及上中学的机会有限加大了成为童工的风险。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一项紧急计划大力解决童工问题，该计划将包含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部门追踪其结果的适当机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系统地开展劳动监察，并实施旨在降低城乡儿童和青年脆弱性、推动人人有机会上中学的公共政策。

23.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 2011 年全国贫困率下降到 36.2%，但是部分地区，例如亚马逊平原和沿海地区的贫困率迅速上升。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并非所有极端贫困者都能获得针对他们发放的“人类发展代币券”，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地方政府无法充分保护极端贫困者享有充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打击贫困的方案时，适当关注城乡之间的差异和差距。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履行就“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承诺，并考虑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分析和报告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目标的实现进展。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渠道，向公众介绍“人类发展代币券方案”的覆盖面，并推动公众监督代币券的分发情况以及代币券对接受者生活条件的影响。

24.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仍然存在儿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尽管为此做出了努力，儿童营养不良率仍然高达 26%。营养不良现象在土著儿童中最为常见，其比率是非土著儿童的两倍。在安第斯高地等地区，儿童营养不良率高达 50%，普遍缺乏维生素 A 和铁。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民间社会一同起草显示粮食和营养无保障的人口分布的城市地图，并汇编分列数据，用于为制订打击营养不良的措施和建立监测拟订目标实现进展的机制设定优先事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保护食物权的当前法律框架，并在《粮食主权组织法》中增加保障粮食主权的条款。

25. 委员会对采矿和农工商业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别是对农村人民行使水权的能力的影响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环保措施，并在采矿和农工商业项目的框架下，采取保护水权的具体措施。

26. 委员会对公司购买土地及其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基本服务无保障的高风险地区的生活条件，以及缔约国称为“土地走私”的现象的影响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土地所有权授予计划，以保障农民对其土地的所有权，并建立防止农村土地强买强卖的机制。缔约国应确保在重新安置高风险地区家庭时，维护他们使用正当程序的权利，并充分告知所涉家庭其搬迁条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强制驱逐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建立监测搬迁和重新安置程序及其对这类家庭住房权影响的机制。

27. 委员会对农村地区医疗服务，包括孕产妇医疗服务不足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这一问题在土著妇女中尤为严重。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提供母婴医疗服务，同时特别关注这类服务在农村地区和土著人民居住区的覆盖率和提供情况。

28. 委员会对缔约国青少年的怀孕率表示关切，82.8%的怀孕率是人类高度发展类别下所有拉丁美洲国家中最高的之一。委员会对计划生育服务覆盖率极低(12%)和获得紧急避孕药具存在限制表示关切，这种情况不利于妇女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基于人权观点，在《全国计划生育跨部门战略》及其他适当方案的框架下，为防止青少年怀孕作出必要努力。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取消获得紧急避孕药具的障碍，特别是取消对免费分发避孕药具的限制，制订战略，以克服文化上对向妇女提供避孕药具的偏见，并就妇女获得避孕药具的权利开展宣传活动。

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刑法》第 447 条规定，只有两种情形下的堕胎不构成犯罪，一是因危及母亲生命或健康而实施堕胎手术，二是有心理或社会精神残疾的妇女因遭到强奸而怀孕。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刑法》，规定下列情形的堕胎不构成犯罪：不论被强奸妇女是否残疾，所有强奸导致的怀孕，或者已确定婴儿先天畸型的情况。缔约国

《刑法》使用 idiota(白痴)和 demente(疯子)指有精神和/或社会心理残疾的妇女，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其删除。

30.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充足的关于精神和社会心理健康的最新分列数据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表示关切，并特别对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医疗服务提供不足，尤其是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提供这类药物和服务不足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健康战略时，将精神健康作为优先事项，并建立定期、独立的监测机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精神和社会心理健康领域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指导方针，以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3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取消小学学费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文盲现象持续存在，在土著人民中十分普遍。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存在一些因素，限制了学生上中学和大学的机会，并导致在校学生容易辍学。这一问题在土著人民、非裔厄瓜多尔人以及 Montubio 的青少年中尤为严重。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实施扫盲计划，并确保其涵盖农村地区、土著人民居住区和不同的年龄层。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有针对性的方案，帮助确保儿童不辍学，以及研究辍学原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公共和私人教育部门，包括家长和监护人、教师联盟和社会运动广泛参与国家政策的执行。

32. 委员会对青少年在教育体系内受到的身心虐待表示关切。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教育体系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青少年受到身心虐待，并推动尊重人权的文化。

33. 委员会对缔约国使用的某些土著语言濒临灭绝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翻译成各种土著语言的信息资料不多。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为当务之急，采取措施保护土著语言。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将信息资料翻译成主要土著语言，并建立机制，借助视听媒体、图书和故事等方式，在地方一级推动使用土著语言。

3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努力扩大因特网覆盖面，但是网络空间的使用和上网机会仍然有限。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扩大因特网覆盖面，并加倍努力，建立侧重新技术和因特网使用的教育和信息中心。

3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努力打击盗版和侵犯知识产权现象，但是买卖盗版产品的现象仍然十分普遍。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打击盗版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与有许可证的企业签订更多协议，巩固全国打击盗版计划。

3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向社会各届人士，包括土著人民，广泛宣传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并指出应按照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条约专要文件的准则修订本 (E/C.12/2008/2) 编写该报告。
